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子揚

電話：7121530分機31

傳真：7121650

電子信箱：tychiu70@email.chcg.gov.tw

520014

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3段93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綜字第1130389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視覺海報紙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「113年度N型青年志工隊」主視覺海報紙本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志工隊之成立為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，透過志願服務培訓與實際行動，發揮服務精神，回饋地方及社會，投入本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青創推廣活動等等服務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招募簡章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，路徑：首頁／青發處資源／青年參與／113年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志工招募(<https://gov.tw/q7G>)。
- 三、紙本海報請協助張貼於學校佈告欄或學生社團辦公室等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處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